

正宁县 2017 年预算政府性基金及社保基金 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3373 万元，其中：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5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5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2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2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232 万元，省市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3800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力预算 11405 万元，按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6591 万元，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56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86 万元，其他支出 705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814 万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8010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532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190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758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8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377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 18045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9686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432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403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036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05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36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 8674 万元。

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28324 万元。